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關於中國銀監會批准章程修訂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4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內容有關本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於2014年6月30日舉行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所提呈有關章程修訂的議案已獲審議及批准。本行於2014年10月13日接獲《中國銀監會安徽監管局關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覆》（皖銀監覆[2014] 257號），批准修訂後的章程。

章程最終修訂的條文內容請見本公告附件。修訂後的章程全文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過仕剛、錢正、趙宗仁、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章程修改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三十二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檔；該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檔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三十二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檔<u>（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u>；該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檔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檔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第九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第九十三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以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點。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2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進一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的證據）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由15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1/3以上。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